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經審核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2	940
已售出物業成本		<u>(354)</u>	<u>(700)</u>
<b>毛利</b>		<b>378</b>	240
其他收入	4	2,773	1,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b>	(13)
行政開支		<u>(16,407)</u>	<u>(15,621)</u>
<b>經營虧損</b>		<b>(13,272)</b>	(13,475)
融資費用	5	<u>(3,156)</u>	<u>(3,242)</u>
<b>除稅前虧損</b>	6	<b>(16,428)</b>	(16,717)
稅項	7(a)	<u>(429)</u>	<u>(147)</u>
<b>年度虧損</b>		<b><u>(16,857)</u></b>	<b><u>(16,864)</u></b>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換算匯兌之差額		452	3,6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175)</u>	<u>(1,71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723)</u>	<u>1,951</u>
<b>年度總全面虧損</b>		<b><u>(17,580)</u></b>	<b><u>(14,913)</u></b>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u>(16,857)</u></b>	<b><u>(16,86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u>(4.80)</u></b>	<b><u>(4.83)</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238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6	4,48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45</b>	<b>4,719</b>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投資		780	780
待售物業		22,318	22,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28	1,757
預付稅項	7(b)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55	56,597
<b>流動資產總額</b>		<b>66,481</b>	<b>81,77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15	3,186
應付稅項	7(b)	165	—
可換股債券	11	2,040	2,0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20</b>	<b>5,2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461</b>	<b>76,5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806</b>	<b>81,27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62,143	61,029
<b>資產淨值</b>		<b>2,663</b>	<b>20,24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126	35,126
儲備		(32,463)	(14,883)
<b>權益總額</b>		<b>2,663</b>	<b>20,243</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價之若干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之整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並載於附註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但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已頒佈以改進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透過將其他全面收入中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從而將該等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集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或會改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當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規定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該準則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為在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及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抵銷)之量化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改變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是指銷售待售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待售物業	732	940
總額	<u>732</u>	<u>94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07	643
投資收入	134	11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398	405
匯兌收益	174	201
租金收入	248	176
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	—	282
其他收入	12	99
總額	<u>2,773</u>	<u>1,919</u>

###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154	3,237
其他	2	5
總額	<u>3,156</u>	<u>3,242</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0	2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u>264</u>	<u>225</u>
已售出物業成本	354	700
折舊	200	357
經營租賃租金	4,957	3,2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927	3,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68
	<u>6,643</u>	<u>7,781</u>

### 7.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429</u>	<u>147</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溢利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中國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二年：25%) 計算稅項。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付)及預付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應付稅項	(378)	(1)
— 預付稅項	213	211
(應付)／預付稅項	<u>(165)</u>	<u>210</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c) 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428)</u>	<u>(16,717)</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86)	(2,79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07	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	(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851</u>	<u>2,924</u>
總稅項支出	<u><u>429</u></u>	<u><u>147</u></u>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9,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6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除2,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包括該年)前之不同日期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用於稅項虧損，故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之稅項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款額匯出時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6,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6,86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1,258,880股(二零一二年：349,335,478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6	1,590
減：減值撥備	<u>(1,206)</u>	<u>(1,590)</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42</u>	<u>1,367</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	3,042 486	1,367 390
	<u><u>3,528</u></u>	<u><u>1,757</u></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90	1,9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398)	(405)
匯兌差額	14	91
	<u>1,206</u>	<u>1,5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06</u>	<u>1,590</u>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60	78
港元	1,768	1,679
	<u>3,528</u>	<u>1,75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9	2,863
	<u>2,815</u>	<u>3,186</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164	2,140
人民幣	651	1,046
	<u>2,815</u>	<u>3,186</u>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 11. 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8,000	68,000
權益部分	<u>(5,888)</u>	<u>(5,888)</u>
負債部分		
— 負債部分	62,112	62,112
— 利息開支	2,071	957
總負債部分	<u>64,183</u>	<u>63,069</u>
按下列分析		
— 流動負債	2,040	2,040
— 非流動負債	62,143	61,029
	<u>64,183</u>	<u>63,069</u>

### 1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執行董事將該業務視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港元)而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158,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港元)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6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80港仙(二零一二年：4.83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69,826,000港元及2,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498,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為應付經營活動所需，繳付相關費用導致現金流出，乃本集團淨資產值減少之主要原因。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落成之物業。於回顧年度內，以上之單一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有關營業額全數來自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的泊車位所得。期內共售出6個泊車位(二零一二年：5個)，於年終結算日，已無車位存貨。位於中國山東鄒平的商貿單位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4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持有總樓面面積約7,985平方米位於山東鄒平之商貿物業，與去年之情況相約。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有繼續出租部分未能售出的商貿物業，共錄得約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000港元)的租金收入，並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現有業務之經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調整。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各類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務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仍視業務發展為其優先考慮事項，並會以建立一個穩健及可供維持的業務組合為目標，惟於選取及考慮可投資的業務機遇時，會以謹慎的態度進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597,000港元)。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即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其賬面值約為64,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69,000港元)。

於回顧財務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此，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並以此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因此並沒有作出任何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之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2,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4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8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倍(二零一二年：3倍)。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125,888港元(二零一二年：35,125,888港元)，分為351,258,880(二零一二年：351,258,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之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發行予一獨立第三方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並於其後經有關雙方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修訂契據作出修改。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現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到期日」)年息率為3厘，及換股價為每股0.418港元。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義務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於到期日前遭違返，並且由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二零一二年：24)人，其中9(二零一二年：10)人受僱於中國工作，14(二零一二年：14)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而其主席具備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1，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召開了二次董事須按守則條文A.1.1規定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的會議。除此之外，董事會於有關年度內亦曾有一次以書面傳閱方式作出決議案。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須即時提請董事會垂注，於本年度內若於有關方面需知會董事會的話，以傳閱書面文件之方式便已足夠達致效果。若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時，相信本公司將會滿足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確定其任期為三年，惟需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限制。目前，本公司仍有兩位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本公司將繼續有關政策，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書確定其任期，而相關任期亦會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重選的限制。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R. Peterson先生因其他事務或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於報告日期後離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David R. Peterson先生（「Peterson先生」）由於須承擔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Peterson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正積極甄選合適的人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要求。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outheastgroup.todayir.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小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此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